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就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上市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在目前状况下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全面评估并和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治强

罗建钢

孔晓燕

年 月 日